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就可能私有化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SSC可能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可能由本公司將Lingu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私有化(「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本公司同樣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私有化(「Glenealy私有化」)之建議(連同本公司私有化，統稱為「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以考慮可能建議及(倘SSC表示其確實意圖就本公司私有化作出要約)就本公司私有化和本公司私有化之條款是否合理公平及表決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董事會是否分別就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向Lingui及Glenealy之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可能

* 僅供識別

建議及(倘SSC表示其確實意圖就本公司私有化作出要約)就本公司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概無就建議收到正式要約。由於並不確定建議是否進行或會否導致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